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87/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15日會議

### 推廣職業教育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就在本港推廣職業教育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概況

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優質、靈活、多元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並強調職業教育為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學習機會，以及培育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簡括而言，現有的職業教育制度是依據下文各段所述的安排而建立的。

#### 資歷架構

3. 政府在2008年5月推出資歷架構，旨在鼓勵終身學習，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資歷架構是一個7級資歷制度，用以整理和支持不同資歷，提供全面的學習途徑網絡，促進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的互通。在資歷架構下，20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負責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培訓機構可根據這些資料設計培訓課程。

## 高中課程的職業教育

4. 就高中課程而言，中學透過應用學習課程及包含於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內與職業有關的經驗，推行與職業有關的教育和職業教育。在2013-2014學年，約有320所中學開辦了37個應用學習課程，涵蓋6個學習範疇<sup>1</sup>，約有10 000名中五及中六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着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在報讀專上課程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的應用學習科成績會獲得認可。在2014年的文憑試，超過4 330名考生報考應用學習科目。

## 專上課程的職業教育

5. 就副學位課程(資歷架構第四級)而言，在2013-2014學年開辦的近400項全日制副學位課程中，有259項為高級文憑課程。這些課程旨在讓學生獲得初次投身輔助專業職位所須具有的適當態度、知識及技能，其內容至少有60%屬專修科目、專業訓練或職業技術等性質。

6. 就學士學位課程(資歷架構第五級)而言，部分高等教育院校開辦以專業／職業為本的學位課程。合資格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高年級課程，以及修讀自資專上界別提供的銜接學位課程。

## 法定組織

7.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是本港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的主要機構，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的正式學歷(即資歷架構第二至第五級)，並設有多階進出途徑及銜接階梯。職訓局轄下13個成員機構提供不同的進修途徑，讓學員發展事業，終身學習。

8. 除職訓局外，建造業議會、製衣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亦負責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 最新措施

9. 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每個人有不同的興趣和才能，主流教育未必適合所有青年人，政府應重新確立

---

<sup>1</sup> 6個學習範疇為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以及工程及生產。

職業教育在教育系統中的定位。行政長官並公布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職業教育。部分主要措施包括 ——

####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

10.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4年7月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億4,400萬元的承擔額後，職訓局已着手展開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先導計劃將惠及合共2 000名學生。

#### *工作實習*

11. 由2014-2015學年起，政府已向職訓局提供約1,800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約9 000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

####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

12. 專責小組於2014年6月成立，負責制訂策略以推廣職業教育，並加強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與認受。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廣泛的背景，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專責小組將在2015年中或之前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指定課程資助計劃")*

13. 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約9億6,000萬元的承擔額後，政府將由2015-2016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指定課程資助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3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 *職訓局*

14. 政府已邀請職訓局制訂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以加強協同效應及提供先進設施，提升職業教育的形象及質素。政府稍後將考慮職訓局提交的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

#### *資歷架構基金*

15. 政府在2014年9月1日撥款10億元成立資歷架構基金，為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提供穩定的收入。

## 主要意見和關注

16. 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本港職業教育的最新發展。議員在審核開支預算時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項措施的進度，以及對資源的影響。

### 推廣職業教育

17. 事務委員會察覺到，社會部分人士側重傳統學術途徑。委員普遍認為政府可以做更多功夫，把職業教育宣傳為具吸引力的途徑，以及幫助改變職業教育被視為離校生的次選的觀念。委員並認為，為學生提供更多有關不同銜接選擇的資訊和建議，對他們會很有用。

18. 有關這方面，委員察悉，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教育局會增加升學輔導小組的人手，全面支援學校提供升學和就業輔導服務與生涯規劃教育。由2014-2105學年開始，當局為每所開設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額外提供屬經常性質的生涯規劃津貼，每年約50萬元，以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目的是協助學生了解個人的就業及升學志向，讓他們在獲得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對升學和就業作出決定。

19. 委員就加強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與認受與教育局交換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鑒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德國和瑞士)的做法。該等國家制訂了健全的制度，讓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在高中年級修讀職業教育課程。政府當局強調，儘管可以參考海外的經驗，但香港的其他特殊因素亦須考慮，例如個別行業對曾受訓人手的需求，以及高中課程的發展。

### 商校合作

20. 委員普遍同意，加強行業與職業培訓機構的合作極為重要，特別是在提供實習機會及實用培訓方面。

2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向十分重視商校合作。在職訓局於2014-2015學年開始推行的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2月，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及汽車業已參與先導計劃，學徒總數為377人。與此同時，

職訓局亦已由2014-2015學年起，特別為零售業推行先導計劃<sup>2</sup>。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22. 委員深切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接受職業教育的機會，以及他們獲得的支援。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在進行研究期間，知悉職訓局設立了特別收生程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只要符合課程的入學要求，並在面試時獲評估為有能力完成有關課程，便會獲得取錄。小組委員會並發現，在各所專上院校當中，職訓局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事實上，根據2014-2015學年的臨時數字，就讀於職訓局轄下各成員機構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共有955人，當中478人入讀青年學院。此外，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為970，當中570人就讀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sup>3</sup>。

23. 委員關注用以支援這些學生的資源，政府當局解釋，由2013-2014財政年度開始，職訓局每年獲得1,20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服務，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此外，職訓局於2012-2013學年成立新的青年學院(即青年學院(邱子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就2015-2016學年，政府已預留約2,590萬元以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sup>4</sup>。修讀職訓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例如另選職業中文單元、輔導及指導，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

24. 委員關注到，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畢業後，難以升讀收生要求較嚴格的職訓局青年學院或中華廚藝學院。鑒於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管轄，委員希望勞福局和教育局確保他們在政策責任方面的分工，不應影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教育局表示，該局會與職訓局和勞福局緊密合作，以擴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途徑。

---

<sup>2</sup>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EDB035)。

<sup>3</sup>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EDB056)。總人數包括修讀職訓局提供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生。

<sup>4</sup>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EDB056)。

## 最新情況

25.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7月15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推廣職業教育的相關事宜。

## 相關文件

2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7日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30.9.2014*	<a href="#">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a>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2.2014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CB(4)210/14-15(03)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4)294/14-15(01)號文件</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1.2015	<a href="#">議程</a> <a href="#">CB(4)358/14-15(01)號文件</a>
財務委員會	1.4.2015	<a href="#">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a> <a href="#">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回覆(答覆編號：<a href="#">EDB035</a>, <a href="#">EDB056</a>, <a href="#">EDB374</a>及<a href="#">EDB524</a>)</a>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7日